

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日期：2013-02-22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盛创新先锋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8000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8年6月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3年2月19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(单位：人民币元)	1.0765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(单位：人民币元)	4,110,608.21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(单位：人民币元)	2,055,304.11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260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2013年度第一次	

注：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%。

2、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0265元，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8.11%。

3、本次为本基金第四次收益分配，前三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3.70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3年2月26日	
除息日	-	2013年2月26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3年2月28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，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3年2月28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	

	<p>得税。</p>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<p>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 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</p>

注：-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，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；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，如需变更分红方式，请于权益登记日（不含）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，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

1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（010）62350088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-888-2666。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22日